

### 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陕西呈天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陕西呈天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土默特右旗沟门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此老气农业设施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此老气农业设施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呈天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.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

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呈天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5 月 8 日



陕西呈天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-05-06 17:14:17